

RESEARCH ON PROPERTY LAW



物权法研究

(修订版)

陈华彬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RESEARCH
ON PROPERTY LAW

物权法研究

(修订版)

陈华彬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物权法研究 / 陈华彬著. —修订本.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1

(法学研究生教学书系)

ISBN 978-7-5036-9154-6

I. 物… II. 陈… III. 物权法—研究—中国—研究生—教材 IV. D923.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21337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朱 荃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外文印刷厂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37.5 字数/669 千

版本/2009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200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036-9154-6

定价:5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言

这本书,上起古罗马、古日耳曼时代,下迄当今之世,所论述的范围,是大陆法系主要国家的物权制度。

二十年前我考上西南政法学院民法研究生,从李开国先生研习物权法,从此走上民法学术之路。1991年考入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在梁慧星教授指导下,攻读民法博士学位。1994年7月以后,留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继续从事民法学术研究。从那时起,我将全部心力倾于物权法研究之上,倡言中国应有自己的物权法学说与理论,于1995年出版了《现代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2007年出版其修订本,书名变更为《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研究》)、1998年出版了《物权法原理》(2004年法律出版社出版其修订本,书名变更为《物权法》)两书。嗣后,在参与中国社会科学院物权法建议稿之起草的同时,亦研习古罗马、古日耳曼时代及其以降的德国、日本、瑞士等大陆法系主要国家的物权制度,将研究所得汇编成书,是为本书。这是我关于物权法问题的第三部重要著作,为《物权法》和《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研究》的姊妹书,它们共同构成我关于物权法研究的“三部曲”。

对物的权利,即物权的起源和发达,恒较请求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债权,为期更早。不过,在人类的开天辟地时代,是无所谓有对于物的权利的。当此之时,鸿蒙未辟,宇宙洪荒,海洋在隆起,陆地 in 沉沦,风雪在飘摇,内海在荡漾,月桂树在摇曳,剑齿虎在咆哮,皑皑的冰河正以清洁的冰雪替人类洗刷这个原始的世界(翦伯赞语)。往后,再经过一段深长的时期,人类在共同的生产生活中萌生了对于无主物的排他的占有的观念,此对于无主物的排他的占有,直可以说是罗马法、日耳曼法以至近现代民法的物权制度与物权观念的端绪。关于罗马法、日耳曼法以前的人对于物的占有的情况,我在撰写本书时,原本想涉及,仅因这方面的资料随着时代的悠迈而多已散佚且太过零碎,深感文献之不足征,故将其放弃。对它进行研究,是我多年的心愿,现在看来,这一心愿只有留待将来去实现了。

本书是在原《物权法研究》(2001年香港金桥文化出版有限公司版)和《外国

物权法》(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修订后将书名定为《物权法研究》(修订版)。此次修订,除增加注释,修改某些不尽妥当的表述之外,更多的是在内容上作了很大的增补,增补的内容达三分之一还多。特别是将2007年3月16日我国正式通过《物权法》以来的新情况融入其中,使得本书具有与时俱进的生命力和活力,从而亦能更加切合读者诸君对它的需要。

如所周知,近现代意义的物权法及其体系的建立,是以1896年公布的德国民法典设专编规定物权制度为其嚆矢的。在这以前,虽然奥地利民法典(1811年)已经规定了物权概念,但其含义与德国民法典所指称的物权概念绝不可同日而语,等量齐观。德国民法典对物权法缜密而系统的规定肇开了近现代物权法的先河。德国民法典因此而成为后世各国物权立法的先声和母法。而德国民法典物权法,其制度史上的源流,从远处说源自日耳曼法,从近处或从直接的方面说,则主要来源于普鲁士法中的物权法(尤其是它的不动产物权法)。也就是说,普鲁士物权法,乃是德国民法典物权法的母法。正因如此,本书从一开始即研究日耳曼法的物权制度与物权观念。其后在有关章节中研究直接成为德国民法典不动产物权制度的立法蓝本和立法成例的普鲁士物权法,如1872年普鲁士土地所有权取得法中的不动产登记制度、所有人抵押权制度、登记的形式审查主义等。这是本书的一个特色(其他物权法著作很少论及普鲁士物权法)。本书研究了德国民法典上的各项物权制度,包括:物权契约概念的形成和发展,不动产相邻关系,用益物权,债权担保权,德国不动产担保权由保全抵押权而流通抵押权的发展历程,不动产登记制度,所有人抵押权与占有制度等等。作为对德国物权法研究的补充,本书的附录一和附录二分别附有“19、20世纪的德国民法学说史”和“潘得克吞体系的形成与发展”二文。通过二文,我们可以在更加广阔的视野上纵览19世纪以来德国民法学的发展全貌。

瑞士是现代大陆法系的一个重要国家,其民法体系属于德国民法支流。瑞士民法典作为20世纪潘得克吞法学的第二大法典,对各国民法典的制定产生了重要影响。该法典规定的不动产担保权制度颇具特色,故设专章研究。此外,作者还对瑞士民法典不动产相邻关系、不动产登记制度以及该法典是否承认有独立的物权行为等作了研究。同样,作为对瑞士物权法研究的补充,在附录三中附有“瑞士民法典的制定与特色”一文。通过该文,我们可以更加全面地了解瑞士民法典和瑞士物权法的情况。

日本民法物权法主要是参考法国民法典的财产法而制定的,如物权变动采意思主义等,即是直接来源于法国民法。当然,它的某些物权制度也是本国传统的、固有法上的制度,如入会权、永小作权(永佃权)等。本书对日本物权制度的研究

包括:日本民法典上的物权总则、用益物权、占有权、债权罹于消灭时效时担保物权的效力等。

罗马法时期虽然没有近现代意义的物权概念,但存在各种物权学说,尤其是罗马法学家的法言。在民法学说史上,对于一方怀抱赠与的意思交付标的物,而对方却误为消费借贷受领标的物时,标的物的所有权是否移转,乌尔比安和尤里安形成了对立的意见:乌尔比安认为所有权不移转,而尤里安认为所有权移转。前者称为所有权移转的“有因性说”,后者称为“无因性说”。本书考察了19世纪德国普通法学者围绕所有权是否移转而对尤里安和乌尔比安的法言进行有因性解读或无因性解读的情况。

物权行为、物权契约、物权行为独立性、物权行为无因性这些概念,主要是上世纪90年代中期以后在我国民法学界流布开来的。这些概念俱源自德国。在我国民法学界,一时间,曾有学者积极主张在立法上采用这些概念和制度,但我国2007年通过的《物权法》从中国的实际出发,科学地拒绝了少数人士的主张。毫无疑问,这是值得赞赏的正确立场,我国制定民法典时应继续坚持这样的立场。但是,作为科学的民法学,无论出于纯粹的学术兴趣,还是本着追根溯源的旨趣,对德国民法上的这些概念和制度进行研究始终是必要和不可或缺的,这也是一个科学工作者应有的责任。尤其是为了使我国民法学界了解这些概念和制度的真实情况,我们更有必要对这些概念和制度进行翔实和科学的研究。为此,本书连续分设三章对德国民法上的此等概念和制度进行研究,即第三章“19世纪德国普通法学者围绕所有权的移转而对尤里安和乌尔比安的法言的解读”、第四章“物权契约概念的形成与发展”、第五章“罗马法的 *traditio*、*stipulatio* 与物权契约的无因性和无因债务”。并且,在本书的附录四中附有“论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物权行为与无因性理论研究”一文。该文发表于《民商法论丛》第6卷(1997年4月),时值德国民法的前述概念传播到我国,并有人士极力主张在我国民法上采取这些概念和制度。11年过去了,此文依据的材料与表述的观点亦未过时,相反在今天更加证实了其正确,其有力,其科学!

大陆法系各国的物权法,尤其是德国和瑞士的物权法,其源流、传统纷繁复杂,盘根错节,加之有封建的因素掺杂其间(主要指德国物权法),所以它尽管逻辑严谨、概念精确、规定细密,但相应地也就有复杂繁冗、常人难懂的缺点。另外,各个国家的法律制度总带有各自民族的特色,德国、瑞士物权法中有许多规定是该国传统的东西,如土地债务、定期土地债务、指名证券土地债务、土地的产物负担(“物上负担”)、地租证券、抵押债务证券、土地抵押证券(登记担保权)等,我们很不熟悉,有时甚至难以理解,而且这些制度也涉及物权法以外的其他法域,如债

法、证券法、票据法等,这就更增添了我们对其理解的困难。这是研究德国、瑞士这些国家的物权法所不可避免的。从这个意义上说,本书仍有待于补充、完善,仍需不断依据新的材料作出增补!

本书是我从事民法学术研究以来撰写的一部主要以外国物权法为研究对象的著作。本书中的德语法律术语、拉丁文法律术语、德国学者的德语人名、德国学者的德文著述的名称等,大多出自于各章节所参考、依据的日本学者的著述。本书或许还存在这样或那样的缺憾,但我内心觉得本书写作是用了心力的。但愿我的这部著作能为民法学者、法律史学者、教员、法科学生等研究民法、讲授民法、学习民法提供参考和助益!

以上数语,是为序!

陈华彬

2008年7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德国物权法的沿革与形成	(1)
第一节 日耳曼法中的物权制度与物权观念(公元5—9世纪)	(1)
一、日耳曼法概述	(1)
二、古日耳曼的土地制度素描	(3)
三、土地总有权制度	(7)
四、日耳曼法的占有(Gewere)	(8)
五、日耳曼法的所有权观念	(11)
第二节 中世纪(Mittelalter)时期的物权制度与物权观念	(14)
第三节 中世纪以降至1896年德国民法典成立前的物权制度与 物权观念	(17)
一、1794年普鲁士普通邦法和1811年奥地利民法典	(17)
二、德意志同盟时代	(19)
三、北德意志联邦、德意志帝国的立法和民法典的制定——德国 形式意义的物权法的形成	(19)
第四节 德国民法典物权法编的体系构造及其特色	(20)
一、德国民法典物权法编的体系构造	(20)
二、物权限定主义(物权法定主义)与物权的类型体系	(21)
三、德国民法典物权法编体系构造上的特色	(22)
第五节 德国物权法的性质	(25)
一、资本主义的性质	(25)
二、物权法的封建色彩	(27)
三、非个人主义和非资本主义的倾向	(28)
第二章 日本与德国民法典上的物权总则	(30)
第一节 日本民法典上的物权总则	(30)
一、概要	(30)

二、依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采意思主义	(38)
三、物权变动的公示(对抗要件)	(41)
第二节 德国民法典上的物权总则(一)	(48)
一、概说	(48)
二、关于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	(49)
三、物权的推定	(59)
第三节 德国民法典上的物权总则(二)	(59)
一、物权的善意取得	(59)
二、物权的顺位	(64)
三、物权的混同	(65)
 第三章 十九世纪德国普通法学围绕所有权的移转而对尤里安 和乌尔比安的法言的解读	(66)
第一节 关于物权行为的独立性的罗马法的法言的解释论	(68)
一、格鲁克的解读	(68)
二、萨维尼的解读	(70)
三、普希塔的解读	(76)
第二节 围绕所有权的移转而对尤里安的法言的无因性解读	(83)
一、格鲁克的解读	(84)
二、萨维尼的解读	(86)
三、普希塔的解读	(89)
第三节 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与所有权移转的无因性	(91)
第四节 围绕所有权的移转而对尤里安的法言的有因性解读	(93)
第五节 结语	(98)
 第四章 物权契约概念的形成与发展	(101)
第一节 萨维尼《现代罗马法体系》与《债权法》问世以前的物权契约 思想	(102)
第二节 《现代罗马法体系》、《债权法》与物权契约理论	(109)
一、《现代罗马法体系》、《债权法》与物权契约理论的公开发表	(109)
二、萨维尼的物权契约理论与 17、18 世纪启蒙时代自然法学者的物 权契约思想	(110)
三、萨维尼物权契约理论的影响	(110)

第三节 1872 年普鲁士土地所有权取得法与物权契约和无因性理论	(112)
第四节 德国民法典的制定与物权契约和无因性理论	(114)
一、约霍夫起草的德国民法典物权法草案	(114)
二、德国民法典第一草案中的物权契约	(115)
三、德国民法典第二草案与物权契约和无因性理论	(124)
四、德国民法典	(126)
第五节 德国民法典施行后物权契约理论的发展轨迹	(132)
第六节 依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瑞士民法是否承认有独立的物权 契约	(139)
一、围绕物权行为独立性而展开的议论:以不动产所有权的让与为 中心	(140)
二、关于动产所有权让与中的“物权契约”问题	(144)
第五章 罗马法的 <i>traditio</i> 、 <i>stipulatio</i> 与物权契约的无因性和无因债务	(146)
第一节 概说	(146)
第二节 无因性——近现代民法一项重要的法概念	(147)
第三节 罗马法的 <i>traditio</i> 与物权契约的无因性	(150)
第四节 罗马法的 <i>stipulatio</i> 与无因债务	(152)
第五节 结语	(156)
第六章 德国与瑞士的登记制度	(159)
第一节 概述	(159)
第二节 德国和瑞士登记簿册的物的编成主义	(161)
一、德国的物的编成主义	(161)
二、瑞士的物的编成主义	(165)
三、德国和瑞士土地登记簿册的构成	(166)
第三节 登记的种类——以异议登记和预告登记为中心	(167)
一、德国法的临时登记(预记登记)——异议登记和预告登记	(168)
二、瑞士民法的预记登记(<i>Vormerkung</i>)——预告登记和异议登记	(170)
三、德国与瑞士登记制度的差异(兼及日本的登记制度)	(173)
第四节 关于物权变动的要件的登记(登记簿册的设权效力)	(175)
一、概说	(175)

二、德国法和瑞士法上的各种登记分析	(179)
三、抵押权的变动与登记	(182)
第五节 登记的公信力	(186)
一、概说	(186)
二、采取公信力的前提	(188)
三、登记官吏的审查义务——登记的实质审查主义与形式审查主义	(188)
四、国家赔偿制度	(195)
五、受公信力保护的条件	(196)
六、公信力的效果	(197)
七、抵押权与公信力	(198)
 第七章 瑞士与德国的相邻关系法	(202)
第一节 瑞士的相邻关系法	(202)
一、概述	(202)
二、瑞士民法典相邻关系规定的特色	(203)
三、不可量物侵害制度	(208)
第二节 德国的相邻关系法	(213)
一、概要	(213)
二、不可量物侵害法(无形侵害法, Immissionsrecht)	(214)
三、逾越自己土地的疆界而建构建筑物	(218)
四、围绕地(Notweg)通行权	(219)
五、将要发生危险的设备、挖掘、越界的根和枝等	(219)
六、日照权(Lichtrecht)	(219)
七、创制窗户的权利(Fensterrecht)	(220)
八、关于建筑物等工作物和疆界(土地的边界)的距离	(220)
 第八章 日本与德国民法典上的用益物权制度	(221)
第一节 日本民法典上的用益物权	(221)
一、地上权	(222)
二、永佃权	(232)
三、地役权	(238)
四、入会权	(242)

第二节 德国民法典上的用益物权	(246)
一、地上权	(246)
二、永佃权	(252)
三、役权	(252)
四、先买权	(264)
五、物上负担	(267)
六、长期居住权和长期使用权	(271)
 第九章 德国的担保物权与人的担保制度	(273)
第一节 概述	(273)
第二节 不动产担保权——抵押权、土地债务和定期土地债务	(277)
一、概述	(277)
二、抵押权(一)——流通抵押权	(279)
三、抵押权(二)——保全抵押权	(282)
四、土地债务	(288)
五、特殊的不动产担保权	(293)
第三节 质权(Pfandrecht)	(295)
一、概说	(295)
二、动产质权(Pfandrecht an beweglichen Sachen)	(296)
三、权利质权(Pfandrecht an Rechten)	(304)
四、债权质权(Pfandrecht an Forderungen)	(305)
五、有价证券质权(Pfandrecht an Wertpapieren)	(306)
第四节 人的担保	(307)
一、普通保证	(307)
二、特殊保证	(309)
三、与保证相类似的制度	(313)
 第十章 德国不动产担保权的演进史:从保全抵押权到投资抵押权	(316)
第一节 德国不动产担保权(土地担保权)发展史的素描(一)——继 受罗马法以前的不动产担保权与普通法时期的抵押权	(317)
一、继受罗马法以前的不动产担保权	(317)
二、德国普通法时期的抵押权	(321)
第二节 德国不动产担保权(土地担保权)发展史的素描(二)——抵	

押权制度的改革时期	(323)
一、德国普通法上的抵押权的缺陷及其改革	(323)
二、普鲁士 1722 年抵押权与破产令	(324)
三、金融转换时期的抵押权立法——投资抵押权(流通抵押权)的萌芽	(325)
四、土地银行(旧土地银行)的设立	(326)
五、18 世纪后期的投资抵押权(流通抵押权)立法	(328)
第三节 德国不动产担保权(土地担保权)发展史的素描(三)——流通(投资)抵押权立法的最终完成	(331)
一、19 世纪中叶的抵押权改革运动与 1872 年普鲁士土地所有权取得法	(331)
二、新担保权理论的提倡	(335)
三、德国民法典	(337)
第四节 投资抵押权的本质与特征	(338)
一、投资抵押权的本质	(338)
二、投资抵押权的特质与本质特征——抵押权的流通性	(345)
第五节 投资抵押权与现代抵押权论	(347)
一、现代抵押权论的概念	(347)
二、现代抵押权论提出的社会背景	(348)
三、对“现代抵押权论”的评述	(349)
第六节 结语	(350)
 第十一章 所有人抵押权	(353)
第一节 各国民法上的所有人抵押权	(353)
一、罗马法	(353)
二、德国法	(354)
三、瑞士法	(356)
四、奥地利法	(356)
五、法国法	(357)
六、日本民法和我国台湾地区“民法”	(357)
第二节 所有人抵押权的法律构成	(360)
一、各种学说分析	(360)
二、所有人抵押权的本质	(365)

三、所有人抵押权的发展趋向	(367)
第三节 所有人抵押权与民法诸原则的关系	(368)
一、所有人抵押权和混同原则	(368)
二、所有人抵押权和抵押权的附从性	(369)
三、所有人抵押权和顺位固定主义	(369)
四、所有人抵押权和对己之物的权利	(370)
五、顺位保留	(372)
第四节 所有人抵押权的形态与成立	(373)
一、所有人抵押权的形态	(373)
二、所有人抵押权的成立	(373)
 第十二章 瑞士的不动产担保权法	(379)
第一节 瑞士不动产担保权的缘起与形成	(380)
一、地租证券(Gült)	(380)
二、抵押债务证券(Schuldbrief)	(384)
三、登记担保权(Grundpfandverschreibung)	(386)
第二节 瑞士民法典对不动产担保权的统一	(387)
一、统一不动产担保权的背景与要达成的目标	(387)
二、瑞士民法典关于不动产担保权的规定及其特征	(389)
第三节 瑞士不动产担保权的特质	(393)
一、瑞士不动产担保权的共同特质	(393)
二、地租证券和抵押债务证券的共同特质	(396)
第四节 结语	(398)
 第十三章 债权的消灭时效与担保物权的效力	(402)
第一节 德国法	(402)
一、请求权的消灭时效	(402)
二、消灭时效的效力	(405)
三、被担保债权的消灭时效与担保物权的关系	(406)
四、被担保债权的消灭时效与留置权	(407)
第二节 法国法	(407)
一、消灭时效的种类	(407)
二、消灭时效的效果	(409)

三、被担保债权罹于消灭时效时担保物权的效力	(410)
第三节 英国法	(415)
一、出诉期限(消灭时效)的概念	(415)
二、契约法上的出诉期限	(415)
三、被担保债权的出诉期限与担保物权的关系	(416)
第四节 日本法	(418)
一、被担保债权的消灭时效和留置权	(418)
二、被担保债权的消灭时效与质权	(419)
三、被担保债权的消灭时效与抵押权	(419)
第五节 我国台湾地区“法”	(419)
第六节 我国民法学说与民法典的应有立场及对《物权法》第 202 条的 批判	(421)
一、我国民法学说与未来民法典的应有立场	(421)
二、对《物权法》第 202 条的批判	(422)
第十四章 日本、德国及瑞士民法典上的占有制度	(424)
第一节 日本民法典上的占有制度	(426)
一、占有的概念、性质及周边	(426)
二、占有权的成立与形态	(428)
三、占有权的取得	(431)
四、占有权的效力	(433)
五、善意占有人的孳息收取权与恶意占有人的孳息返还义务	(435)
六、占有人与回复请求人的权利义务	(436)
七、依占有而取得家畜以外的动物	(437)
八、占有诉权	(438)
九、占有权的消灭	(443)
十、准占有	(443)
第二节 德国民法典上的占有制度	(445)
一、占有的概念与功能	(446)
二、占有的种类	(448)
三、占有的取得与丧失	(450)
四、侵害占有的保护	(451)
五、前占有人的请求权	(453)

第三节 瑞士民法典上的占有制度	(454)
一、占有的概念与分类	(454)
二、占有的移转(让与):交付及其形态	(455)
三、占有的保护	(455)
四、善意取得	(456)
五、占有人与回复请求人的权利义务	(456)
六、占有的合并	(457)
附录一 十九、二十世纪的德国民法学说史	(458)
附录二 潘德克吞体系的形成与发展	(474)
附录三 瑞士民法典的制定与特色	(485)
附录四 论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物权行为与无因性理论 研究	(508)
主要参考文献	(572)
后记	(582)

第一章 德国物权法的沿革与形成

第一节 日耳曼法中的物权制度与 物权观念(公元5—9世纪)^{〔1〕}

一、日耳曼法概述

按照现代西洋历史学^{〔2〕},德国的历史最早可以追溯到日耳曼时代^{〔3〕}。研究1896年以前的德国物权制度与物权观念,需从日耳曼时代的日耳曼法开始。

日耳曼法,是公元5—9世纪以马尔克为主要制度的西欧早期封建制时期适用于日耳曼人的法律的总称。它是日耳曼各部族在侵入西罗马帝国,建立“蛮族国家”^{〔4〕}的过程中,在罗马法和基督教会法的影响下,由原有的氏族部落习惯逐渐发展而成的。其范围,从空间来看,凡属日耳曼人(Germane)所建立的国家的法

〔1〕 关于德国法制史的时代区分,日本学者栗生武夫在《中世纪私法史》(1932年),西本颖在《西洋法制史讲义》里写道:中世前期(5—9世纪)为“部族法时代”,中期(10—12世纪)为“封建法时代”,后期(13—15世纪)为“都市法时代”。

〔2〕 将世界历史区分为西洋史与东洋史,为日本史学界的做法。与此不同,我国史学界大抵不作这样的区分,而是笼统地谓为“世界史”。笔者认为,西方各民族与东方各民族于历史的起源、风俗习惯、文化传统、民族精神以至礼仪人情等方面皆有重要差异,故把世界史大别为西洋史和东洋史来研究,似有其合理性。

〔3〕 德意志民族与古代日耳曼人有着历史渊源。在3000年前,古代日耳曼人就已定居在波罗的海(Ostsee)沿岸及一些岛屿上,公元前500年开始南迁。后来,一些日耳曼人部落留在易北河(Elbe)以东地区,另一些日耳曼人部落继续向西或向南迁移,直到公元前半世纪,大部分日耳曼人部落才定居在莱茵河(Rhein)以东、多瑙河(Donau)以北和北海(Nordsee)之间的广大地区,这一地区称为“日耳曼尼亚”(Germanien)。从公元3世纪左右开始,日耳曼人部落开始结成部落联盟,其中较大的部落联盟有法兰克人(Franken)、盎格鲁·撒克逊人(Angelsachsen)、苏维汇人(Sueben/sweben)、伦巴第人(Lombardei)、东哥特人(Goten)、西哥特人等。参见吴友法著:《德国现当代史》,武汉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3页。

〔4〕 古代罗马人把居住在其国家东北方的外来部族称为“蛮族”,这些外来部族中人数最多的是日耳曼人、凯尔特人和斯拉夫人。因此,历史学家把日耳曼诸部族侵入西罗马帝国以后相继建立的各“王国”,称为“蛮族国家”。